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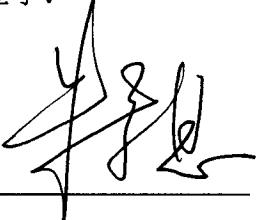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之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收购杭州富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等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资料，我们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 2、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 4、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5、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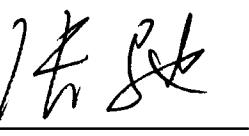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荣恩 

王 玉 

张 驰 

2015年1月22日